

证券代码：300561

证券简称：汇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9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
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募投项目”）均已建设完毕，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34 号”《关于核准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80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1,4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6.11 元，扣除应承担的发行费用 3,257.3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3,296.61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0040014 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于2016年12月2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营业部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议案》,同意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的存储银行变更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新科技园区支行”。2020年6月3日,公司将原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的剩余募集资金(包括全部利息和理财收益)11,639,542.60元,划转至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新科技园区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并注销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募集资金账户。根据募集资金监管要求,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¹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前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前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

¹ 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全辖网点印章均由该分行统一管理。该分行是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新科技园区支行的上级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园区支行为经办机构,没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权限,故相关协议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

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存放情况列示如下：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 (万元)	对应募投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吉大支行	645768034234	744.39	银行自助设备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升级改造 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分行营业部	641868033836	2,090.95	银行现金实物流转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升级 改造项目、银行印章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 目和物流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高新科技园区支行	637973094905	0.7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合 计		2,836.05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情况

2017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延期完成的议案》，由于置换项目用地，公司全部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同意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7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具体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延期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等相关公告。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及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延期完成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物流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的实施，将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余额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银行印章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的资金投入；同时对“银行自助设备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升级改造项目”、“银行现金实物流转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升级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银行印章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中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等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9 年 4 月 30 日延长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2019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2019 年 1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及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延期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8）、《2019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等相关公告。

2019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由于项目用地发生过变更，地质条件变化、沿海地区天气及用地政策等原因影响，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9年11月30日延长至2020年4月30日。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10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0）等相关公告。

2020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慎研究，因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导致项目进度不达预期，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0年4月30日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等相关公告。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慎研究，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持续影响，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0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1年6月30日。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12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等相关公告。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3,296.61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支出后的净额	2,619.07
减：募投项目累计投入使用金额	33,079.63
募集资金专户实际节余金额	2,836.05

（二）各募投项目实际投入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各募投项目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专户信息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 金额	投资 进度	专户节余 金额(含理 财收益及 利息收入)
银行自助设备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升级改造项目	中国银行珠海吉大支行： 645768034234	14,547.65	14,838.11	102.00%	744.39
银行现金实物流转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升级改造项目	中国银行珠海分行： 641868033836	7,132.16	6,628.06	92.93%	2,090.95
银行印章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6,631.31	6,136.37	92.54%	
物流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已终止）		95.86	95.86	100.00%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珠海高新科技园支行： 637973094905	4,889.63	5,381.23	110.05%	0.71
合 计		33,296.61	33,079.63	—	2,836.05

注：节余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五、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严格管理，秉承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不断加强项目的预算和流程管理，优化项目设计建设方案，合理降低了成本和费用。目前募投项目均已建设完毕，部分建设尾款和质保金的支付周期较长，目前尚未进入结算环节。另外，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合理安排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资金闲置期间产生了理财收益。前述因素导致公司募集资金出现节余。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考虑利息因素，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金额为准。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

经营活动、建设尾款和质保金等资金支付。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合理、合规，补流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和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完毕，满足结项条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该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专户余额为准）。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合理、合规，有利于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28日